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許碧菁
被告 魔法泡泡洗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所稱以一訴附帶請求者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水刀洗車機2台，該等洗車機有瑕疵，致其經營之洗車場無法運作，但仍須按月支出洗車場之場地租金，其已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，並將上開洗車機設備拆除運回等語，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9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起至將洗車機設備拆除運回止，按月賠償原告場地租金120,000元，此等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存在，係以契約解除返還買賣價金請求權有無理由為前提，伴隨該返還買賣價金請求權所生，二者間具主從關係，核屬附帶請求，其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即114年4月8日）之價額共387,600元【計算式：120,000元/月×3.23月（114年1月1日起至同年4月8日止共3.23

01 月) = 387,600元】應予併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2 3,177,600元(計算式: 2,790,000元 + 387,600元 = 3,177,6
03 00元),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706元, 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4 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, 逾期未繳, 即駁回其訴, 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, 如有不服, 應於收受
10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
11 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,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, 並受抗告
12 法院之裁判);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李祥銘